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149号

关于鹤山市第一中学附属中学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第一中学附属中学：

报来《鹤山市第一中学附属中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第一中学附属中学工程地址位于鹤山市沙坪街道大林路175号原鹤山市职业技术高级中学地块内，学校占地面积59181.51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工程：1栋5层教学楼（首层架空、含门卫室）、1栋3层食堂、1个校门口（含门卫室）；改建工程：2栋6层原教师宿舍楼、1栋6层实训楼、3栋6层教学楼、4栋6层学生宿舍、1栋4层学生宿舍、1栋6层综合楼、食堂、行政楼、田径运动场、室外篮球场、道路及场地硬化、

绿化等配套公用设施、现有化粪池扩容。学校设有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校区规划教学班 39 个，在校生合计 1950 人，教职工约 161 人。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103605.27t/a)、食堂废水(25078.68t/a)、实验室废水(491.4t/a)、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废液(2.358t/a)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实验室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应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标准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后回用于校园绿化。

(二)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

排放限值的大型规模标准。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实验室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实验室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三)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优化配电房等公用工程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中空玻璃，设置绿化隔离带，禁止车辆鸣笛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五)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现场

应采取筑坡、挡土等水土保持措施，降低水土流失量；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山市浩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日印发
